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强制传唤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可以强制传唤；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实施强制传唤后将实施强制传唤的公安机关名称、强制传唤原因、地点和期限及时通知当事人家属。通知方式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等。其家属在场的，应当当场将传唤的原因和地点口头告知其家属，并在《询问笔录》或《传唤证》中注明。被传唤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有其他无法通知的情形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8小时，情况复杂的，24小时	8小时，情况复杂的，24小时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收缴违禁品、非法证件、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非法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第十九条：“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境（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六十八条：“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收缴物品清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收缴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六十九条：“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追缴物品清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追缴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扣押或扣留枪支、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车辆、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他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九十一条：“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决定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可以决定扣押或扣留；办案人员应当在扣押或扣留后的十二小时内向所属办案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报告；办案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认为不宜扣押、扣留的，应当立即解除扣押、扣留。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两个以上办案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出示工作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清点清楚扣押物品；必要时，可以对扣押现场和扣押物品拍照、录像；制作《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30日；情况复杂的，60日	30日；情况复杂的，60日
			处理	3. 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解除证据保全措施的，立即退还财物；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将扣押物品退还当事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用、调换、损毁，并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通知》（2009年10月28日公通字〔2009〕52号）34—04保管处理扣押物品相关规定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查封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两个以上办案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出示工作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会同在场见证人和当事人清点清楚查封物品；必要时，可以对查封现场和查封物品拍照、录像；制作《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处理	3.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及时作出解除证据保全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查封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抽样取证对与案件有关、性质不能确定、数量较大或者成批需要取样检验的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九十三条：“收集证据时，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抽样取证时，应当对抽样取证的现场、被抽样物品及被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或者对抽样过程进行录像。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或者登记；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p> <p>《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通知》（2009年10月28日公通字〔2009〕52号）36-01抽样取证的条件：“对与案件有关、性质不能确定、数量较大或者成批的需要取样检验的物品，可以抽样取证。”</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样品；对抽样取证的现场、被抽样物品及被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或者对抽样过程进行录像；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或者登记；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两个以上办案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出示工作证件；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理由和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以及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会同证据持有人、见证人对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必要时应当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进行拍照、录像；制作《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监督检查，防止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检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25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办案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立即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检查笔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场所或物品时，注意避免对被检查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取缔未经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登记，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团体；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的场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作出取缔决定的，告知当事人。			
			处理	3. 处理责任：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营业执照。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制作盘问记录。		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	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处理	3. 处理责任：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现场管制、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采取保护性措施，将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对公共安全有威胁的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公安民警在实施约束过程中，应尽快查清醉酒违法嫌疑人的身份，及时通知其家属或单位人员到场，并将情况进行记录；醉酒违法嫌疑人的家属或单位委派人员到达后，可以视情况解除约束，并责令其家属或单位看管。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公安民警在实施约束过程中，应尽快查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身份，及时通知其家属或单位人员到场，并将情况进行记录。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身份的精神病人的家属或单位委派人员到达后，可以视情况解除约束，并责令其家属或单位看管。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专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和考核，使工作人员在实施保护性约束时避免盲目、随意使用保护性约束，警示决不滥用约束并把约束作为惩罚手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违反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规定的，强行带离比赛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强行遣回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强制吸毒检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p>《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10号）第七条：“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出具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被检测人对实验室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检测结果后的三日内，向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提出实验室复检申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强制隔离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责令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责令社区戒毒的，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收容教育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 第127号）第七条第一款：“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强制治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51号）第四条第四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各派出所、相关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恢复道路通行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强制排除妨碍，公安机关可以当场实施。无法当场实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委托或者组织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予以强制排除妨碍；执行时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并强制报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当场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凭证应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和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签的，在凭证中予以注明，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达到报废标准的，依法予以收缴；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报废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拖移机动车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三）拖移机动车……”</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出示执法证件；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当场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和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签的，在凭证中予以注明，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反道路交通进行监督检查，防止类似案件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出具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妨碍道路行为的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交通管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2. 执行责任：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			
			处理	3. 处理责任：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遣送外国人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遣送外国人出境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出入境管理科		3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决定	3.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人员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省公安厅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执行	4.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处理	5.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后，依法遣送外国人出境。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被遣送出境的人员报列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服务电话：0391-8183808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人员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省公安厅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依法限制外国人的活动范围；需要延长限制外国人的活动范围期限以及延长至国籍认定并被遣送出境为止的，由本级公安机关决定，并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外国人被限制活动范围期间的管理，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加强对违法的外国人的管控；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服务电话：0391-8183808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拘留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人员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省公安厅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依法对外国人进行拘留审查；需要延长拘留审查期限以及延长至国籍认定并被遣送出境为止的，由本级公安机关决定，并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外国人被拘留审查期间的管理，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加强对违法的外国人的管控；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				服务电话：0391-8183808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